

正 本

附錄2-4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楊以曼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562

電子郵件：m92350012@mail.e-land.gov.tw

10448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

受文者：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060157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貴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5634號大理石採礦權，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轄管羅東事業區第96、97、105林班地內及南澳事業區第4、5林班地內（南澳鄉帽山段2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地號、東嶺段1、2、3、4地號、新溪西段26地號、嶺東段19地號、蘇澳鎮小帽山段49、53、54地號），面積合計32.7738公頃，森林區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22日農授林務字第1061722467號函、內政部同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2313號函（如影附）辦理，兼復貴公司105年10月3日105民工字第008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經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審查結果，原則同意作非林業使用，請貴公司於申請退租或契約終止時，將旨揭國有林地恢復作林業使用。
- 三、另依經濟部礦務局105年2月4日礦局行二字第10500301990號函，查現行礦業用地核定程序，係經濟部礦務局依照礦業法第43條規定，受理、審核、邀請有關機關現並徵得同意後再辦理核定；依其實務執行內涵，符合「非都市土地使

用管制規則」及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」第7點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、本府農業處林務科

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農業處處長陳德星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林素惠

電話：(02)23515441*212

傳真：(02)23914220

電子信箱：lsh1069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061722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7224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為辦理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634號大理石採礦權，申請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轄管羅東事業區第96、97、105林班地內及南澳事業區第4、5林班地內，面積合計32.7738公頃，變更作非林業使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2313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府105年10月14日府農林字第105016869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業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會同內政部審核完竣，原則同意作非林業使用，請該公司於申請退租或契約終止時，將旨揭國有林地恢復作林業使用。至其興辦事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部分，應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及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內政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蘇燈明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08
傳真：04-22502374
電子信箱：robere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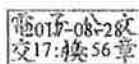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2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宜蘭縣政府為辦理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634號大理石採礦權，申請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帽山段2地號等18筆森林區林業用地內部分土地（面積合計32.7738公頃）變更作非林業使用，貴會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會同本部審核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8月22日農授林務字第1061722113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於93年3月5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，於林業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「礦石開採」及許可使用細目「探採礦」等6目，並列為「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」。本案既經經濟部以94年1月12日經授務字第09420100540號函依礦業法第43條規定核定暨變更核定使用礦業用地有案，其申請續租案，仍請貴會逕依森林法相關規定卓處。~~暨變更核定使用~~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編定管制科】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